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90號

原告 毅欣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川杰

被告 索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宜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主張終止與被告間之承攬契約，請求返還已付價款。然依卷附「軟體建置設計委託合約書」第8條第1項之約定，兩造已合意就該契約所生之訴訟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蘇玉玫